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三〇号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约的决议.....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约.....	(6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6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約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九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九次會議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了促进两国間經濟关系的进一步發展和巩固，决定締結本通商航海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壯；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部部长伊凡·格里戈里耶維奇·卡巴諾夫。

兩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將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幫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發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將根据两国国民經濟需要，締結包括長期協定在內的各項協定，以保證相互間商品流轉的發展。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三條 根据本条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双方在有关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特別是：关于關稅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監管下存入倉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監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据此，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國輸入的同样天然物產和制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國輸出的同样天然物產和制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四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制造品，經過一个或几个第三國的領土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不負擔異于或高于从出產國直接輸入的同样產品所負擔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本條規定，对于經過一个或几个第三國領土運輸时进行过換裝、改變包裝或存倉的貨物同样适用。

第五條 在海关當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証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时，免征關稅和其他稅收：

甲、用于博覽會、展覽會或比賽的物品；

乙、用于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丙、为修理而輸入並以修復狀態運回的物品；

丁、安裝技師攜入或攜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裝用具和工具；

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並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狀態運回的天然物產或制造品；

己、为包裝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和輸入品本身的包皮。

仅用作貨樣並在貿易習慣上通用數量內而發送的貨物樣品，無条件地免征關稅和其他稅收。

第六條 締約一方在自己的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費而征收的各种國內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

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

第七 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应当採用对任何其他國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但是，为了國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存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此类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權利，如果在相同情況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國待遇。这种待遇特別适用于下列場合：以國家，地方當局和其他機構的名义並为他們而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用；船舶在港口和碇泊地系泊、裝貨和卸貨；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用的灯光的使用；对起重機、衡器、倉庫、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燃料、潤滑材料、水和粮食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种港口業務的執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裝載貨物运往外国，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 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況下給予本國船舶的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長、船員和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隨時給予在相同情況下对待本國船舶同样的必要援救和協助。

对于这些問題如有專門協定时，將根据該協定執行援救。

第十 条 締約双方船舶的國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發給的船舶文書，相互予以承認。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發給的船舶吨位證書和其他船舶文書，締約另一方有关机关应予承認。

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證書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于重新丈量。證書所載的船舶淨吨位，应作为計算征收船舶吨稅和港務費的根

据。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和水路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十二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產品在過境時，在適用規章和手續方面，應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過境貨物的優惠待遇。

第十三條 締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首都設立本國的商務代表處，它的法律地位在附件中規定，這個附件是本條約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條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法人和自然人的優惠待遇。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中任何一方為便利邊境地區同鄰國的邊境貿易關係所提供的或將提供的權利和優惠不適用本條約的規定。

第十六條 締約雙方的法人或機關，所訂立的貿易契約或其他契約發生爭執時，如果當事人雙方已通過適當方式，同意由為此目的而專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審理該項爭執，則該項爭執的仲裁裁決，締約雙方應當保證執行。

關於仲裁裁決的決定以及仲裁裁決的執行，應依照執行裁決的締約一方的法令進行。

第十七條 本條約應于最短期間內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莫斯科交換。

本條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繼續有效。

本條約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叶季雅（簽字）

卡巴諾夫（簽字）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
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約的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的职务如下：

- 甲、促进两国間貿易經濟关系的發展；
- 乙、在駐在国代表本国有关对外貿易的一切利益；
- 丙、代表本国調整同駐在国的貿易業務；
- 丁、进行中苏两国間的貿易。

第 二 条 商务代表处是本国大使館的組成部分。

經双方政府同意，中国駐苏联商务代表处和苏联駐中国商务代表处都可以設立分处。

商务代表和副代表享有外交人員的一切权利和特权。

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的办公处所享有不可侵犯权。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有权使用密碼。

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不受商業登記的約束。

商务代表处和它的分处的工作人員，如系商务代表处所屬国的公民，駐在国免征他为本国政府服务收入的所得税。

第 三 条 商务代表处代表本国政府行事。政府仅对以商务代表处名义同駐在国所訂立或担保的，並經被授权作法律行为的人員所簽署的貿易契約担負責任。

有权代表商务代表处作法律行为人員的姓名和他們簽署商务代表处外貿易契

約的职权，应当在駐在国官方报刊上公布。

第 四 条 商务代表处享有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包括对外贸易在内的一切豁免，但双方同意下列情况作为例外：

甲、关于商务代表处根据本附件第三条的规定，和駐在国所签署对外贸易契約的爭执，如果没有仲裁处理或其他有关管辖权的保留规定时，由該国法院审理。但是不得作出关于訴訟保全的裁判。

乙、关于上述爭执对商务代表处所作的已生效的法院終审判决，可以强制执行，但执行对象仅限于商务代表处的貨物和债权。

这个条約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批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于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批准。条約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四川省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撤銷右派分子章乃器、潘大逵、曾庶凡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

陕西省选出的張鳳翽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逝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 九 五 七 年 創 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第 三 〇 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